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费继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履职期间，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全面履行自身肩负的职责与义务。在公司各项事务决策过程中，始终坚守公正客观的立场，审慎分析各类事项，精准且专业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关键助力，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公司朝着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聘任为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费继友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解放军二十二基地技术装备部，任工程师；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火箭军大学，任装检站工程师、学员队队长；2004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任职期间，未曾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在获取报酬方面，除按照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任何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经严格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将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敬业精神，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工作。会前，秉持审慎态度，对会议材料进行细致且严格的审核把关，深入研究各项议案内容，为会议讨论做好充分准备。在行使表决权时，始终坚守独立、客观的立场，

依据事实和专业判断做出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费继友	独立董事	11	11	0	无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59项议案，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高洪仁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咎 波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5个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6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4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10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从业务开展的成效评估到潜在风险的把控，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核查。2024年，参加了3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分别走访了广汉科峰公司、国铁印务公司、上海哈威克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等4家异地子公司，并对哈地区减速顶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针对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提出了系列兼具针对性与前瞻性的建议，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同时，本人积极研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系统梳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聚焦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股东权益等核心法规的深入解读。通过持续学习与实践，进一步强化自身的议事能力，确保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时，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沟通协作方面表现出色，与我始终维持着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在筹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期间，公司组织工作细致入微，精心整理并准备了详尽的会议材料，同时通过高效渠道及时传递信息，使我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推进进展。当我基于专业视角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和给出建议后，公司迅速响应，第一时间作出详实反馈。这种及时的回应，极大程度地保障了我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和必要的工

作协助，助力我更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朝着更科学、规范的方向迈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有事项展开了全面审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经审查，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其中，预计额度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状况，经提前合理预测得出。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秉持公正原则，既具必要性，又具合理性，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等问题，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事项，均未出现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

了细致审阅。经深入核查，我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运行成效显著。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有力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审慎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于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由其承担公司审计任务，不会对哈铁科技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同时，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这一事项，审议程序严谨合法、切实有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决策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延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核查王延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情形，亦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王延坤女士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审慎态度，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经审查，公司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任何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既定用途的不当行为，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出现任何违规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下一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费继友

2025年4月25日